

附件十*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地理标志 (哥斯达黎加地理标志)¹

- 一、哥斯达黎加香蕉
- 二、哥斯达黎加咖啡
- 三、瓜纳卡斯特（木材）
- 四、奥罗西（咖啡）
- 五、德雷斯里奥斯（咖啡）
- 六、图里阿尔瓦（咖啡）
- 七、西部谷地（咖啡）
- 八、布伦卡（咖啡）
- 九、中央谷地（咖啡）
- 十、瓜纳卡斯特（咖啡）

* 这是第十章（知识产权）的附件。

¹ 在哥斯达黎加正式地、单独地通知中国，其已根据相关国内法完成了本附件中所列某一个地理标志名称的注册手续后，才对哥斯达黎加清单内该地理标志履行保护义务。